

川机电院〔2017〕18号

关于印发《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跟岗和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各党总支：

现将《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19日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实习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其中，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二、指导思想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职业能力形成的关键性实践教学环节，是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的良好途径。跟岗和顶岗实习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生

实际操作能力，使学生能够将所学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加强学生实践能力锻炼，练就过硬的职业技能，从根本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时间安排

跟岗实习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校内外实训基地教学条件安排，顶岗实习各专业必须安排并实施。跟岗实习可安排在第二和第三学年，顶岗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顶岗实习原则上应当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单位的岗位需求，对跟岗和顶岗实习时间进行适当调整。确需提前进行跟岗和顶岗实习，增加跟岗和顶岗实习时间的，应调整教学计划，采取前移或后移相应课程，保证校内学习时间。与生产紧密结合的课程，也可以采取现场教学方式，与跟岗和顶岗实习同步进行，但应在专业教学计划中予以科学设计。

四、组织管理

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实行学院和系两级管理，学院成立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系分别成立相应的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负责校外实习工作的管理、指导，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1. 学院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成员若干人，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和分管

招生与就业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组织上报材料，指导督察各系部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针对学生顶岗实习中易出现问题的重点环节开展实习工作检查指导，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实习专项督察

2. 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全院校外实习工作的总体安排与管理，主要职责是，审核各校外实习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系校外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研究解决校外实习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汇总实习管理材料，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实习材料。

3. 各系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组长由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系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教研室主任、学生支部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及专业教师等组成。

4. 各系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负责本系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负责与企业、行业的联系，拓宽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及就业渠道，落实跟岗及顶岗实习单位；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制订跟岗和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和实习大纲；开展跟岗和顶岗实习动员教育；对跟岗和顶岗实习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并向教务处报送相关跟岗和顶岗实习备案材料；完成过程管理中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就业指导。

5. 各系选派专业课教师为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并聘请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为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实习大纲要求，具体制定跟岗和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协助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督促并指导学生完成实习大纲中要求的各项任务，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及时向本系实习工作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参与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开展学生就业指导，向本系汇报学生就业签约情况。

6.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积极落实校企双方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与学校共同确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具体负责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技能训练、实习鉴定等工作，落实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五、过程管理

1. 招生就业处或各系牵头，尽可能多的给学生提供跟岗和顶岗实习的单位和岗位。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单位原则上由其所在系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联系安排，并允许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

2. 各系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做到专业与岗位对口或相关，明确双方

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保障实习单位的利益和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可从每年七月份开始进入顶岗实习。

3. 跟岗和顶岗实习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实习劳动条件和环境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实习学生的安全及身心健康；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和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岗位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4. 学生每天跟岗和顶岗实习时间安排应符合相关法规之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习单位具体情况，给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劳动报酬。

5. 各系应在顶岗实习之前确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名单，每位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的学生数可参照该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的多少来确定。

6. 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系实习工作小组审批，系实习工作小组做好教学安排并收齐相关资料后，需经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审核。

7.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实习大纲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商定学生的实习岗位、实习内容、考核目标等跟岗和顶岗实习实施计划。

8. 各系应对跟岗和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和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任务认真审核，审定后发放到参加跟岗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手中，使学生明确跟岗和顶岗实习的基本要求。

9. 各系应在学生开始跟岗和顶岗实习前，组织开展实习动员，布置落实实习各项工作。

10. 学生离校前须认真学习跟岗和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了解实习任务，并签订《学生跟岗实习协议书》、《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各系需组织岗前教育培训考试，考试不合格，不能参加实习。

11. 学生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跟岗和顶岗实习，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若由于跟岗和顶岗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必须上报学校指导教师和所在系，由学校指导教师与跟岗和顶岗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相关的调岗或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岗位或顶岗实习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未经所在系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实习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12. 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一周内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告知指导老师，以便指导教师抽查指导；并可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与学校指导教师保持一次工作联系。

13.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按要求写好《学生跟岗实习手册》和《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临近实习结束时，按要求写好《学生跟岗实习报告》、《学生顶岗实习报告》，经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填写相应栏目内容并签字，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后，交回学校实习指导教师。

14. 校内指导教师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加强对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指导和就业指导。协助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通过巡回指导、网络及电话等联系方式，每周与学生联系一次，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帮助解决学生遇到的问题，并认真填写《学生顶岗实习指导记录》，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并做好检查与批改。

15.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内容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职业素养、协作能力、专业技能、创新意识等五个方面。

16. 学生的跟岗和顶岗实习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岗位进行，学生每更换一个单位或岗位，应填写《学生跟岗实习手册》、《学生顶岗实习手册》。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应在跟岗和顶岗实习结束后，做好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考核工作，填写学生《学生跟岗实习手册》、《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中相关内容；将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材料汇总到所在系存档，材料包括跟岗和顶岗实习任务书、实习手册、实习报告等。各系应在跟岗和顶岗实习结束时，组织实习成绩评定和工作总结，建立档案，并向教务处报送相关跟岗和顶岗实习材料。

六、纪律管理

1. 跟岗和顶岗实习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和学院的规章制度，有事必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双方请假，不得擅自离岗，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2. 跟岗和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单位顶岗实习的一名准员工，要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安排与管理，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

3. 按照跟岗和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学生要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刻苦锻炼，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

4. 要有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在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调换实习单位（或转岗）的，需实习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顶岗实习期间，学生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按实习成绩不合格进行考核。

5. 学生实习期间仍然为学校在册学生，班主任应切实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尤其是涉及到安全和纪律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班主任需定期联系学生，并填写《班主任跟踪服务手册》。

七、实习考核

1. 学生在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2. 考核分两部分：一是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70%；二是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综合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30%。

3. 学校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各实习单位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性以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的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手册内容完成情况等。

4. 根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的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成绩。

5. 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

八、安全职责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对实习学生须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学校和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九、其它

1. 实习基地建设

(1) 各系应确实做好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主动与接收我院实习学生的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开展协作，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2) 选择实习单位以能满足教学要求，节约开支和就近、就地为原则。实习单位应选择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技术力量强、生产任务较饱满的企、事业单位。

2. 各项实施细则和各类实习用表格及协议等文书另行制订，学生顶岗实习行为规范、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范、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程序、顶岗实习考核等要求（具体见附件），学生跟岗实习行为规范、安全管理规范、管理程序、考核等要求参照顶岗实习规范执行。

3. 实习指导和带队教师的课时津贴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外地实习带队或指导教师工作时间一月以上，按每月综合补贴 2000 元、电话费补贴 300 元标准执行，路途按照学院出差标准执行；如果带队或指导教师为管理人员或辅导员，其绩效工作不再另外发放。教师外出住宿等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另行决定。

4.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试行，原相关规定作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生行为规范

2.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

范

3.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程序
4.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要求
5.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家长书
6.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岗前培训及

考试规定

附件一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生行为规范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中综合性最强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对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提高学生的综合岗位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顶岗实习的学生具有学生、员工的特殊双重身份，为规范学生顶岗实习行为，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一、道德行为规范

1. 严于律己，作风正派。行为举止要体现个人综合素质和学院的整体形象，衣冠整洁，不大声喧哗。

2. 热爱公物，勤俭节约。热爱企业的一草一木，不践踏草坪，爱惜车间班组的桌椅板凳等公共物品，不乱写乱画。对在岗位上实习的工件、材料要及时进行回收，不要轻易丢弃。

3. 积极进取，公平竞争。要充分利用岗位提供的实习条件，在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实习报告，不得要求别人替代完成自己的实习报告，或抄袭、全文下载别人的实习报告。

4. 禁止吸烟、不说脏话。在企业内，不管在公共场所还是在车间班组，要严格按照企业标准要求自己，不准吸烟，不随地吐痰。

5.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个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院声誉的

事情，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二、日常管理行为规范

1. 离校前须认真学习学校关于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端正实习态度，明确实习目的，了解实习任务。

2.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须填写《顶岗实习申请表》，并自行负责将顶岗实习协议等送交学校。

3. 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在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指导教师，一周内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校内指导教师，以便校内指导教师抽查指导。

4. 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可通过电话、短信、QQ、E-mail、网上留言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联系一次。

5. 自觉遵守学院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作息，不迟到，不误工，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校内指导教师报告。

6. 服从实习单位和学院的安排和管理，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企业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虚心向技术人员、一线工人学习，增强劳动观念和工作责任心。

7. 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按照顶岗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按阶段向实习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

己的业务技能。

8. 认真做好实习现场工作记录，按要求填写《顶岗实习周记》，为撰写实习报告积累资料，为实习考核提供依据。

9. 实习期间发生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院指导教师报告。

10. 顶岗实习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因个人原因确需变更实习单位的，须征得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并取得原实习单位的谅解。若因实习单位方面原因的，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顶岗实习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

11. 实习结束后独立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背景描述

(2) 顶岗实习情况分析

①顶岗实习经历；

②岗位职责描述(可以配相关照片及文字说明)；

③ 工作流程描述(部门流程，岗位流程) (可以配相关照片及文字说明)；

④ 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及技能描述和分析(可以配相关照片及文字说明)；

⑤ 工作岗位中存在问题的分析及解决办法(可以配相关照片及文字说明)；

⑥ 企业生产本专业技术发展情况和趋势；

(3) 已学知识及技能的使用情况、所欠缺知识及技能的分析；

(4) 收获与分析，含对自己未来职业发展的规划及分析；

实习报告字数要求 3000 字以上。

12. 实习结束后向学校指导教师提交《顶岗实习手册》，含顶岗实习周记、顶岗实习报告、顶岗实习鉴定表、顶岗实习考核表等内容，由系部存档备案。

三、操作行为规范

1. 在顶岗实习前要接受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

2. 实习期间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牢记“安全第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3. 在指定绿色通道内行走，在安全操作区域内和指定工位上进行生产，不得在警戒区域内生产、行走或停留。

4. 进入生产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防止高空坠落物件砸伤。

5. 在企业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各个工种的具体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和生产。

6. 认真阅读顶岗实习车间、工段设备技术资料，对照说明书核对设备主要元器件，研究设备装配、控制原理图，理清生产工艺流程，序化顶岗实习主要技术环节，为实际操作做好准备。

7. 在重要顶岗实习岗位，要严格遵守技术保密工作，严格履行进出登记手续。

8. 实习期内应参加相应的保险，一旦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可由保险公司按保险规定给予补偿。

四、对违反行为规范的相关处理

1. 对于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的学生，按照工厂管理制度和学院管理制度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2. 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累计时间达 2 次者，取消本次实习资格，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可准予补修实习环节。如时间无法安排，则延期毕业。

3. 因病请假不能参加实习，或缺勤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可准予补修实习环节。

4. 擅自不参加顶岗实习，或未经学院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取消本次实习资格，不得参加本次实习考核，期间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5. 不按时上交实习报告或其它相关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6. 实习期间未接受安全教育，在实习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所在系部和带队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承担相应责任，属于个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二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范

为了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的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使顶岗实习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1. 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重视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2. 根据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岗位制定各项具体安全工作规定，对学生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统筹、布置各时期的安全工作。

3. 组织安全工作检查，及时掌握各种安全隐患，并及时采取整改排除措施，做到预防为主。

4. 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齐抓共管，全方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5. 落实安全责任制。系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辅导员与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要签订学校、顶岗实习学生、企业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6. 建立学生保险制度，督促企业购买人身伤害保险。

7.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要接受系和企业的教育和管理，明确自己既是学生又是职工的双重身份，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必须承担企业职工的责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8. 顶岗实习是教学功能在企业的延伸，要继续履行教育和

管理的责任，配合企业加强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文明生产、自救自护、厂规厂纪、劳动纪律、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教育和指导。学生必须遵守和服从企业的纪律及管理，遵守一切的安全操作规程。

9. 企业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并明确学生岗位的工作内容和要求。企业要担负学生的安全管理责任，若在实习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根据《劳动法》和《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办法》与企业协商解决。

10. 出现如下事件、事故，学生个人承担责任或后果：①违反厂规、厂纪、校规、校纪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②实习中不遵守有关要求，违反操作规程出现的安全事故；③违法犯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④违反厂规、厂纪受到企业的处理、处罚；⑤顶岗实习上、下班路上的交通事故。顶岗实习下班后、放假等时间发生的意外事故；⑥由于工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⑦失踪。

11. 学生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系部和职能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发生地，抢救学生，做好调查取证和协调工作。成立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具体负责安全事故的决策和处理工作。及时上报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在稳定事态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上报安全事件，并通知学生家长。与企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积极与企业、家长协商，依据《劳动法》和《学生安全

事故处理办法》解决善后事宜，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12.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方须无条件迅速配合，把保护学生作为第一任务，不容许推诿、拖拉、扯皮，并要求第一时间到位。

附件三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程序

一、目的

实现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全面提高实习质量。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校所有与学生顶岗实习有关的活动。

三、顶岗实习程序作业内容

（一）顶岗实习前的准备

1. 招生就业处的准备工作

（1）负责学校统一推荐就业的学生顶岗实习单位的落实，确定推荐顶岗实习的岗位，配合教学系（部）做好学生与顶岗实习单位的实习协议签订；

（2）配合教学系（部）确定顶岗实习企业指导老师。

2. 教务处的准备工作

（1）组织系（部）依据各专业《专业教学计划》编制《顶岗实习大纲》。

（2）组织印制毕业生《学生顶岗实习手册》，分发到系部；

（3）审查和汇总全校各专业的顶岗实习计划。

3. 系（部）的准备工作

（1）制定本系（部）年度顶岗实习工作计划；

（2）编制各专业《顶岗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并组织学

生学习；

(3) 学期期末考试前，向教务处提供下一学期各实习班级的实习大纲、实习地点、指导教师名单和实习日程安排；

(4) 在顶岗实习前召开动员大会，向学生明确顶岗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5) 确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明确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6) 督促学生实习期间工伤保险的落实；保证学生实习既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又要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生获得合理的报酬和必要的劳动保护；

(7) 负责自主顶岗实习学生实习协议书的签订。

(二) 顶岗实习审批和安排

1. 通过学校安排实习的学生，由学校招生就业处统一联络顶岗实习单位，确定推荐顶岗实习的岗位，并由招生就业处和系（部）组织学生与学校、实习单位签署“顶岗实习协议书”，学生凭“顶岗实习协议书”到所在系（部）登记备案。

2. 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须事先申请。由学生本人填写“自主选择顶岗实习申请表”，征得学校和实习单位同意后，由学生本人与学校、实习单位签署“顶岗实习协议书”，学生凭“顶岗实习协议书”到所在系（部）登记备案。

3. 系（部）负责落实招生就业处安排顶岗实习和自主顶岗实习以外学生顶岗实习单位的落实，并由系（部）组织学生与

学校、实习单位签署“顶岗实习协议书”，学生凭“顶岗实习协议书”到所在系（部）登记备案。

4. 系（部）在招生就业处的协助下，确定校内外顶岗实习指导教师。

5. 系（部）将本系（部）当年所有登记备案的顶岗实习学生信息和校内外顶岗实习指导教师信息在顶岗实习开始前报教务处备案。

6. 学生所在系（部）将《学生顶岗实习手册》等材料发给实习学生，学生实习开始。

（三）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

1. 各系（部）实习指导老师定期到各实习单位巡查，系（部）实习指导教师要密切联系学生和企业实习指导老师，走访实习企业，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状况；了解和处理实习中的业务问题。

2. 除定期巡查外，系（部）实习指导教师还应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保持与实习学生的联络，督促学生填写“实习过程记录表”、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

3. 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学生顶岗实习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四）实习异动和异常管理

1. 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必须终止实习的，应向系（部）和实习单位提出“顶岗实习终止申请”，获准后，由系（部）及时注销学生实习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

2. 终止实习的学生再次进入实习环节须按照“顶岗实习审批和安排”程序进行。

3. 实习中途要变更实习单位的学生，应向系（部）和实习单位提出“顶岗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获准后，须与新的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协议，并立即报系（部）及时更改学生实习信息，再报教务处备案。

4. 实习期间发生的重大违纪情况、安全问题等异常情况由学生处牵头处理。

（五）实习结束和总结

1. 实习结束前一周，学生向实习单位提交“顶岗实习鉴定表”，由实习单位填写完毕后由学生带回学院，连同“顶岗实习手册”一同交至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表现和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填写〈顶岗实习鉴定表〉。

2. 系（部）汇总学生实习成绩，提交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并将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单报教学处。

3. 相关系部总结年度顶岗实习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备案。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实习总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出现的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和课程改革的建议、下年度实习工作的建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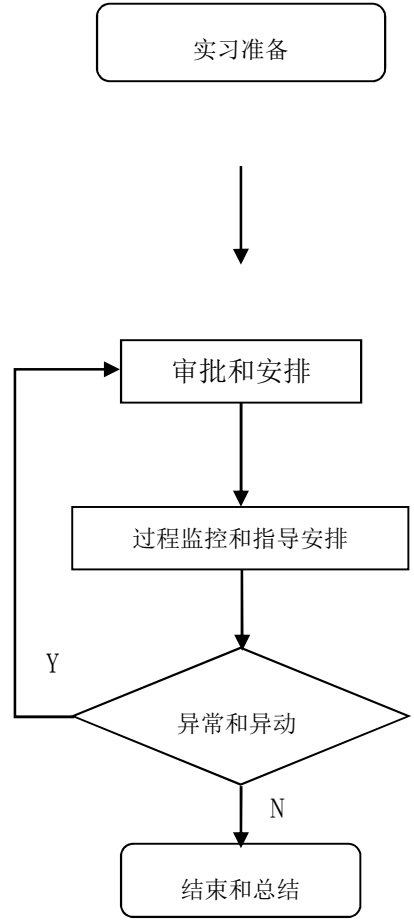
四、相关文件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管理部门
----	------	------

1	专业教学计划	各系、教务处
2	顶岗实习大纲	各系
3	实习手册	各系、教务处
4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教务处
5	就业协议	招生就业处
6	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报告	招生就业处、各系、 教务处
7	三方实习协议	招生就业处、各系、 教务处
8	实习计划	各系、教务处
9	学生实习手册	各系、教务处
10	班主任跟踪服务手册	各系、学生处
11	校内教师指导及（检查）记录手册	各系、教务处
12	实习单位及实习学生信息汇总表	招生就业处、各系、 教务处
13	实习单位基本情况报告（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用）	招生就业处、各系、 教务处

五、作业流程图

程	作 业 流	责任部门	主要文件材料
---	-------	------	--------

 <pre> graph TD A[实习准备] --> B[审批和安排] B --> C[过程监控和指导安排] C --> D{异常和异动} D -- Y --> B D -- N --> E[结束和总结] </pre>	<p>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教学系（部）</p> <p>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教学系（部） 学生处</p> <p>学校教学督 导组 教学系部 企业指导教 师</p> <p>学生处 教学系（部） 教务处</p>	<p>实习单位考察评估 报告 顶岗实习计划</p> <p>顶岗实习申请表 顶岗实习协议书</p> <p>顶岗实习过程记录 表 实习生考核记录表</p> <p>顶岗实习终止申请 顶岗实习单位变 更申请</p>
---	--	---

	教务处 招生就业处 教学系（部）	顶岗实习报告 顶岗实习鉴定表 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
--	------------------------	--------------------------------

附件四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要求

一、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对学生实习的过程进行监控和考核，实行以实习单位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二、考核分两部分：一是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占总成绩的 70%；二是学校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综合实习情况进行评价，占总成绩的 30%。

三、学校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各实习单位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在于学生组织纪律性以及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内容包括学生的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手册内容完成情况等。

四、根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的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成绩。

五、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取得毕业资格。

1. 优秀（90 分以上）：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材料规范齐全、完成及时，实习出勤率高，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2. 良好（75-89 分）：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

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材料比较规范齐全、按时完成，实习出勤率比较高，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3. 合格（60-75分）：实习态度端正，能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材料基本规范齐全、按时完成，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4. 不及格（60分以下）：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未完成顶岗实习报告等实习材料，跟岗和顶岗实习出勤率较低，有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现象。

附件五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告知家长书

家长同志：你们好！

按照学校教学安排，_____同学将于_____年
月至_____年____月在_____实习单位参加顶岗实
习，现_____同学与学校及实习单位已经签订了三方实
习协议，即将奔赴实习岗位，现将学生顶岗实习告知家长，同
时督促学生将告知书回执交回学校。告知内容如下：

顶岗实习是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学生实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学生在毕业前进一步巩固职业意识、培养职业道德和提高职业技能，顺利完成由学生到员工的角色转变，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学生进入这一阶段，就具有了双重身份，暨是学校的在校学生，又是单位的准员工，因此，学校、学生和家长以及实习单位应该提高认识，紧密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按计划完成顶岗实习任务。为此，特将顶岗实习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你们，希望家长配合学校和实习单位，教育督促孩子认真执行，严格遵守。

一、实习要求

1、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意识。认真学习并自觉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法律。

2、认真参加实习单位的各类培训，积极主动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学习和活动，尽快适应新环境的安全要求和岗位工作要求。

3、在顶岗实习过程中，服从实习单位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谦虚好学，尊重师傅，努力完成实习单位的生产任务和学校的实习教学任务。

4、自觉遵守厂纪厂规和校纪校规。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做好劳动保护。严格遵守单位出勤制度，不旷工、不迟到、不早退，生病、有事要向单位请假，履行相关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在上班时间回校，事前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由学校与用人单位协调办理请假手续。

5、顶岗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需经用人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办理好有关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6、每月至少与班主任联系两次，报告实习期间学习、生活等情况。遇到难以处理的事情，要及时与班主任或学生所在系联系。

7、按规定时间将《顶岗实习手册》等实习材料交给实习指导教师，学院根据实习单位出具的鉴定意见评定成绩。凡缺交

鉴定、实习鉴定不合格或鉴定单位与实习单位不符的，该项成绩为不合格，不予毕业。

二、注意事项

1. 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上、下班和回家、返校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各行其道”的规定。过马路时注意观察，要走人行横道线。严禁私自包车或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2. 注意饮食卫生。不到无证小摊上买食品，在商店、超市购买食品时要注意保质期，不吃腐烂变质过期食品，严防中毒和疾病交叉感染。

3. 注意防盗。个人钱、卡、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做到随身携带。做好宿舍安全防范措施，经常检查寝室内设施使用情况，出现问题及时报修，离开宿舍要及时关闭上锁，避免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4. 注意防火。在单位或居住地不私拉乱接电线、不得私自使用电热棒、电热毯等电器设备，不要吸烟，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在发现火情时，立即离开火场并拨打“119”火警电话，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5. 注意防骗。提高警惕，不盲目轻信他人，谨慎交友，谨防“引狼入室”，避免被社会上形形色色的骗局所迷惑，不参加非法营销等活动，谨防上当受骗，造成钱物损失。

6.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洗晒被褥；保持充足睡眠、合理营养、锻炼身体；保持家庭（宿舍）和工作场所环境清洁和良好通风。

7. 求职时谨防收费陷阱、推荐工作陷阱、高薪陷阱、试用期陷阱、智力陷阱、粉饰岗位陷阱。

8. 实习、生活过程中不追逐、吵闹，不做危险游戏。在遭遇台风、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注意人身安全防护。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用人单位和学校老师报告，遭遇紧急情况应及时向 110 报警。

祝家长工作顺利！同学学习生活愉快！

教务处联系电话：

学生工作处联系电话：

招生就业处联系电话：

学生所在系联系电话：

班主任联系电话：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所在系代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告家长书》

家长阅读回执

本人已阅读《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告家长书》，同时将配合学校督促学生按照告知书要求及注意事项参加顶岗实习。

家长签字： (签字时间) ； 学生签字： (签字时间)

家长联系电话： 学生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附件六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岗前培训及考试规定

按照国家关于学生实习相关规定，学生顶岗实习需学校和实习单位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学生在实习单位的教育培训及考核需在实习协议中加以明确，现就学生顶岗实习离校前，校内教育培训及考核做如下规定。

一、岗前必读

学生顶岗实习前，各系通过印发纸质材料或通过网络等其他方式，将《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以及办法附件《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学生行为规范》、《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范》、《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程序》、《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要求》、《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告家长书》等内容，发至学生班级，由班主任组织学生阅读学习，并明确告知学生，顶岗实习前将“告家长书”回执交回学生所在系。

学生顶岗实习岗前阅读学习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期末。

二、岗前教育

学生在正式开始顶岗实习离开学校前，各系按照实习单位（岗位）、类别（学校安排或学生自主联系），分批次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前的集中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前必读内容

要点、离校流程、实习必须完备的各种手续、实习计划、实习单位和岗位情况等，重点强调实习期间的安全事项等，对于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严格教育培训要求。

三、岗前教育考试

学生参加完岗前教育培训后，各系需组织培训考试，考试以合格和不合格计，低于60分为不合格。学生岗前教育考试不合格，不能参加顶岗实习，需从新参加培训，直到合格为止。